

证券代码：839423

证券简称：捷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	(2020)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原材料	20,000,000.00	2,046,750.04	无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
其他	1、财务资助 2、关联方担保	16,500,000.00	2,400,000.00	邮政银行2021年3月到期后，2021年贷款金额
合计	-	36,500,000.00	4,446,750.04	-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二期8号楼196号

注册地址：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二期8号楼196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陶宏

实际控制人：陶宏

注册资本：0

主营业务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

2、名称：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洞村第一工业区 B16 洽丰工业园厂房第二栋五层 A 座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洞村第一工业区 B16 洽丰工业园厂房第二栋五层 A 座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张敏

实际控制人：张敏

注册资本：1470.3778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电视机、电脑显示器、电脑周端产品、模具的研发、销售；机械设备及仪器的销售；汽车租赁。

3、名称：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洞第一工业区一号路 B16 第一栋一层、四层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洞第一工业区一号路 B16 第一栋一层、四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张敏

实际控制人：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LED 背光源、LED 液晶模组(工控类为主)、特殊光源产品、光学材料、电视整机、电脑显示器整机、安防产品及整机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4、宜宾捷智光学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 17 号企业服务中心 809-2 室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 17 号企业服务中心 809-2 室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陶宏

实际控制人：四川鑫陶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,321.92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光学玻璃制造；光学原件毛坡制造；光学仪器用玻璃制造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制造；液晶显示模组制造；液晶显示器件制造；LED 背光源制造；聚氯乙烯塑料薄膜制造；聚乙烯塑料薄膜制造；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；照明灯具制造；电视机制造。

5、姓名：陶宏

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翠拥华庭

6、姓名：张敏

住所：重庆市南岸区石桥铺街1号

7、姓名：朱澄

住所：绵阳市南河路附126号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年6月29日，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是双方自愿行为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宏拟签订借款协议，交易标的总金额不超过520万元，根据借款协议，公司预计2021年向关联方陶宏借入资金不超过520万元人民币，

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，该借款为无息或者银行同期利率，无固定偿还日期；

2、本公司预计 2021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 1,130 万元，由陶宏、张敏、朱澄、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3、在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，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